

## 廣論講義285

### 毗鉢舍那

#### 諸中觀師如何答覆08

日期：2025. 08. 26

範圍：p. 423+9~p. 423+11

四、未知於彼決斷須直接相違之義：能如是決斷者，須能遮第三聚，故許有俱非之法，實屬亂說。如《迴諍論》云：「若違無自性，應是有自性。」

斷定某法於有無自性二者之中時，必定不能有第三者，此時，如果承許既不是自性有，也不是自性無之第三者的法，這只能說明不了解所謂的直接相違而亂說。如《迴諍論》中說：「任何法，若不是無自性，那就是有自性之法。」這是說明只要是直接相違的法，一切法都必須歸攝在其中，並不會有第三者。

五、若無遮除第三聚之直接相違，由疑不能成立者：如是許者，隨於何法，皆不能遮第三聚法而得定數，唯懷疑惑，以於有無等決斷一品，則於他品不決斷故。

那麼，若直接相違出現了第三者，會有什麼過失？如

果在判斷某法有無自性時，存在著超出彼二者範圍的法，則所判斷的範圍無法局限於彼二者之中。如同在青、黃、白、紅等四種顏色中選擇黃色時，其中某顏色被否定為青色時，彼顏色並不一定被肯定是黃色般，同樣的，當某法被否定為有自性時，彼法也不一定被肯定是無自性，因為你們認為還有第三者的緣故，由此會導致產生彼法還在不在二者範圍內的疑惑，所以，再怎麼判斷也不會有準確的定論。